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39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朐沂蒙创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高文华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并委托王生华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独立董事李培生女士、独立董事冯伟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尚未离职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对尚未离职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制度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伟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拟立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未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冯伟光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任副总经理(2015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新任的副总经理冯伟光先生2015年税前薪酬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立董事会该议案未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冯伟光先生个人简历

冯伟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学士学位,大学学历。

2003年至2014年,在湖北化纤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核算科副科长、集团技术部总监、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冯伟光先生不再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任财务总监(2015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新任的财务总监高进华先生2015年税前薪酬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立董事会该议案未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任副总经理(2015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新任的副总经理高进华先生2015年税前薪酬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立董事会该议案未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40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公司拟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41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有员工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5.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6.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7.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8.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有员工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5.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6.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7.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8.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获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建议权等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自然人股东吉清不存在其他类型的承诺情形。

2.经核查,上述各项承诺均处于严格履行中。

3.关于对自然人股东吉清是否限售股的情况说明: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1)粤高法民二终字第51号),判决吉清与金建中就涉及股东权益协议(签订于2011年3月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进出口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共计7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42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581,616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解除限售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吉清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其所持该部分股份的50%;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取得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

(2)吉清作为原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吉清作为原公司董事,还做出特别承诺,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取得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截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清所持该部分股份为146,4万股)。

自然人股东吉清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自然人股东吉清不存在其他类型的承诺情形。

2.经核查,上述各项承诺均处于严格履行中。

3.关于对自然人股东吉清是否限售股的情况说明: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1)粤高法民二终字第51号),判决吉清与金建中就涉及股东权益协议(签订于2011年3月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进出口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共计7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42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581,616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解除限售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吉清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取得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

(2)吉清作为原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吉清作为原公司董事,还做出特别承诺,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取得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截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清所持该部分股份为146,4万股)。

自然人股东吉清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自然人股东吉清不存在其他类型的承诺情形。

2.经核查,上述各项承诺均处于严格履行中。

3.关于对自然人股东吉清是否限售股的情况说明: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1)粤高法民二终字第51号),判决吉清与金建中就涉及股东权益协议(签订于2011年3月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进出口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共计7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42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581,616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解除限售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吉清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取得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

(2)吉清作为原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吉清作为原公司董事,还做出特别承诺,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中信信托受益权取得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截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清所持该部分股份为146,4万股)。

自然人股东吉清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